

最新村级安全工作汇报(实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一

永和县坡头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及时掌握并有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凡在本乡境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重大食品质量事件、重大制售假劣食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

第五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地址；
- （2）事故疾患者(含疑似患者)的发病时间、发病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
- （3）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
- （4）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

- (5)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 需相关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的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第六条报告应采用电话、传真或其它快捷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实行审核上报制，上报信息须经乡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确保信息规范、准确。发生下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实施紧急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乡政府、村委及永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予以严肃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时并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为加强镇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特制定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总结上阶段工作成绩，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传达上级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示精神；统筹协调本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参与食品监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汇总上季度联合巡

查情况，并组织开展下季联合巡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相应人员参加的有关会议。

二、组织建设制度

加乡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办的组织制度建设。食品安全办建设应做到“十个有”：有机构牌子，有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办公经费，有工作任务，有管理制度，有考核办法，有培训计划，有激励机制。食品安全办工作应做到“六个一”：每人有一本工作手册，每人有一张联系卡，每人有一本监管记录，每月有一次突击检查，每季有一次联合巡查，每半年有一次跟班培训。

二、案件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受理工作，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的案件，对超出职责权限范围的案件，及时上报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多个部门职责的案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报后要及时报告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三、信息收集、发布及报告制度

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及时、准确、有效，促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交流与配合，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食品安全信息内容包括：

4、省、市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其企业名单；学校食堂、餐饮业名单。

5、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其它属食品安全信息范围的。

（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程序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逐级报告。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和分析整理食品安全信息，每月向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实行零报告制度；遇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在2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食品安全信息实行审核报送制，由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县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宣传制度

镇政府及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利用各种形式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镇在醒目位置书写食品安全永久性宣传标语五条以上，利用各种时机动员社会参与食品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二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我院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故事的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医院职工和患者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苏州市发布的《苏州市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 1、以保障全院医患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2、本院职能部门应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工作中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与有关政策相衔接，确立决策科学、反应及时的处置方式。

（二）统一领导，协调配合。

- 1、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2、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管理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3、健全食堂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沟通制度，整合本镇应急资源，加强协同作战能力；必要时迅速要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调度应急资源，以应对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三）信息公开、科学果断。

- 1、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保障信息通畅。
- 2、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全院职工及病患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依靠科学，提高效率，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院职工及病患出现的突发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与抢救措施。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副院长

成 员： 总务科长、保卫科长、医务科长、护理部主任

2.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小组成员职责

组 长： 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做出相应的应急工作安排。

副组长： 协助现场整体工作安排，收集记录相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

组员： 负责现场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等部门联系，查明事因，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并向食品中毒人员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五、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对食物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1) 停止使用中毒食品（饭菜）；

(2) 采集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 (3) 组织好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4) 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
- (5) 对中毒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性措施；

2. 对中毒食品控制处理

- (1) 保护现场，封存剩余的食物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材料；
- (3)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

3. 对相关用品采取相应的消毒措施

- (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具及工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 (2) 对微生物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洗、消毒接触过引起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对餐具、用具、抹布最简单的方法是采取煮沸办法，煮沸时间不应少于5分钟，对不能进行热力消毒的物品，可用75%的酒精擦拭或用化学消毒剂浸泡。
- (3) 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4. 食物中毒紧急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和接受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说明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以及食物中毒等有关内容。

5、环境处理组。由职能部门牵头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建，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六、责任追究

1. 针对外包食堂，我院具有监管职能，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善后工作由医院药品食品卫生科，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

2. 责任追究：外包公司负责落实执行；属公司管辖的，由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3. 事件处理结束后，立即着手清查隐患，堵塞漏洞，组织食品管理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并对员工进行情况通报和教育。

七、附则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每年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1、员工树立强烈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2、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在学校发生。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指：由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由工作人员加工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性疾病，包括化学中毒和病原生物感染。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与本校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常态管理下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

主要职责如下：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食堂各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 3、建立完整的供货商资料，出现问题及时追究。
- 4、严格把好质量，加强食堂环境建设，改善卫生条件，消除污染源，保证操作间、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5、确保加工出去的饭菜都是安全的、健康的，让师生用的安心、食的放心。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五、食品安全事故预防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校食堂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 1、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 2、严把原材料、加工各个质量关。

（二）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 1、经常对操作间、宿舍、厕所和周围环境进行卫生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污染源。
- 2、食堂员工定期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后方可上岗操

作，注意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3、做好各加工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严格把好各个质量关键点，确保整个质量过程的安全可靠受控。

4、定时间、定范围、定人员、定标准、定洁具洗涤剂，搞好卫生工作，各岗位有责任制和考核制。

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和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

1、学校食堂和师生建立双向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师生也要建立反馈联系，以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期间，供货商和师生有义务、有责任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学校报告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饭菜名称。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在疫情发生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食堂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大面积安全事故时，师生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报告。

3、任何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个人包括师生都有责任、有义务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堂不履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的规定，将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大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1、立即停止出售饭菜，保留隔离并做好特别标识，并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向所有购买该日加工的饭菜的师生下达通知。善后事宜待续。

2、立即派人赶往疫情发生地点，做好事件样品和有关物品的保留工作，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好疫情样品和有关物品，待确认后交于予卫生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疫情原因，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市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责任

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严格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三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提高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和效率，指导医疗机构妥善处置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推动持续医疗质量改进，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由于诊疗过错、医药产品缺陷等原因，造成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明显人身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谎报、缓报。

第二章 报告要求

第五条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实行网络在线直报。

卫生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设立相应权限的数据库。

第六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及损害人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三级：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2人以下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一）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二）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指定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支持，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有关卫生行政部门）网络直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尚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时限如下：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日起15日内，上报有关信息。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医疗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第九条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实行逢疑必报的原则，医疗机构通

过以下途径获知可能为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

- （一）日常管理中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 （二）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 （三）患者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其他法定鉴定的；
- （四）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申请人民调解或其他第三方调解的；
- （五）患者投诉医疗损害或其他提示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第十条 医疗机构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疑似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对，核对时限要求如下：

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核对。

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进行核对。

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当分别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数据库。

第十一条 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并核对后，应当及时进行网络在线直报。

医疗机构和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完成初次报告、核对后，应当根据事件处置和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修正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信息系统通过语音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提示。收到提示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第一周将上一季度本辖区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汇总，并上报至卫生部数据库。

第三章 事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减少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同时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查找事件的性质、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疑似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的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预案，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完整、准确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第十八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医疗质量安全

事件信息，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反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医院评优的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组织，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审评制度，针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查找本单位在医疗质量安全上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加以改进，并按照规定报告改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于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准确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调查处理及时，整改有力，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有显著提高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予表扬和奖励。

对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或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及时、认真核对医疗机构上报信息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

息的核对，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及时性、完整性的核对，不涉及事件性质、原因、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一、 质量事故是指药品管理使用过程中，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危及人体健康的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按其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 重大质量事故

- 1、 违规购进使用假劣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 2、 未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造成不合格药品如柜（架）。
- 3、 使用药品出现差错或其他质量问题，并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已造成医疗事故的。

三、 一般质量事故

- 1、 违反进货程序购进药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保管、养护不当，致使药品质量发生变化的。

四、 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

-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在12小时内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2、 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并在7日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 3、 一般质量事故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及时处理。

五、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补救措施。

六、 处理事故时，应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原则，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一、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即是指药械使用单位因采购、保管养护、设备等原因而导致产生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二、 药械的采购程序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市局稽查科追查相关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责任。

三、 药械的采购程序不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采购主管领导及其采购人员应负主要责任。因之而受到处罚的，主管领导及采购人员应按照其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因养护保管不当而导致假劣药品和医疗药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因设备缺乏而导致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因上述问题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四

- 1、员工树立强烈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 2、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在学校发生。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指：由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由工作人员加工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性疾病，包括化学中毒和病原生物感染。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与本校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常态管理下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食堂各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3、建立完整的供货商资料，出现问题及时追究。

4、严格把好质量，加强食堂环境建设，改善卫生条件，消除污染源，保证操作间、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5、确保加工出去的饭菜都是安全的、健康的，让师生用的安心、食的'放心。

6、及时向市职能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中心汇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样品留存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校食堂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严把原材料、加工各个质量关。

（二）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1、经常对操作间、宿舍、厕所和周围环境进行卫生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污染源。

2、食堂员工定期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注意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3、做好各加工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严格把好各个质量关键点，确保整个质量过程的安全可靠受控。

4、定时间、定范围、定人员、定标准、定洁具洗涤剂，搞好卫生工作，各岗位有责任制和考核制。

1、学校食堂和师生建立双向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师生也要建立反馈联系，以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期间，供货商和师生有义务、有责任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学校报告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饭菜名称。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在疫情发生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食堂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大面积安全事故时，师生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报告。

3、任何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故。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个人包括师生都有责任、有义务向学校报告突发事故隐患，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堂不履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的规定，将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大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 1、立即停止出售饭菜，保留隔离并做好特别标识，并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向所有购买该日加工的饭菜的师生下达通知。善后事宜待续。
- 2、立即派人赶往疫情发生地点，做好事件样品和有关物品的保留工作，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好疫情样品和有关物品，待确认后交于予卫生部门处理。
-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疫情原因，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落实市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严格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五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

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档案管理。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 3、事故快报表。
- 4、事故调查笔录。
-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 6、事故调查报告。
-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 2、审核企业性质。
-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

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消防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民用航空、环境污染、核设施以及国防科研生产等方面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为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

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地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

负责人或者相关值班人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至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还应当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时间以值班电话记录为准。

建设工程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负责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人上报。

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七条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2小时内，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立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上报，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值班和事故接报记录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及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

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

事故现场的拆除，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拆除事故现场或者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其他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事故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三）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1、较大事故
- 2、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 3、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 4、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栖霞、雨花台区发生的. 建设工程事故
- 5、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事故，由被委托部门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事故的调查，市、区、县人民政

府另有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第十三条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工会等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应当邀请卫生、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立案侦查；

（七）质监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人身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等事故组织抢救、技术指导和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查明事故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

（三）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按规定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

密切配合、恪尽职守、信息共享，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七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擅自离职守或者逃匿。

第二十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

并于作出处理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批复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向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制度和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事故情况，做好报告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调查组成员分工履行职责，相互推诿的；

（二）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的；

- (三)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 利用职权牟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安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含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费用。

本规定所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村级安全工作汇报篇六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事故的'原因，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认真吸取教训，以便有效地采取排除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为适应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需要、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的标准，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按

伤害程度分类为轻伤、重伤、死亡三类。

二、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1、轻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

2、重任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

3、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包括伴有重伤、轻伤）

4、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事故。包括发生事故以后30日因事故而延长的均计入（排除医疗事故或自然死亡）。

5、特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的事故。

6、特别重大死亡事故：

（1）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事故）。

（2）一次性造成职工100人及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3）其它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三、伤亡事故与应急防范管理伤亡事故管理工作包括事故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等，目的是及时掌握事故动态，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一）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建立并实施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的内容、程序、负责部门或人员及其职

责，做好伤亡事故管理工作。

（二）事故的报告统计：

（4）企业应当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要求，按月、年定期报送伤亡事故的统计报表。

（三）事故的调查：

1、事故调查的组成：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的有关人员组织；死亡以上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和工会组织组成。

2、事故调查组职责：

（1）查明事故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确定事故责任者；

（3）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4）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处理：

事故的目的是防止事故重复发生，因而事故处理要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的原因不查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